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29號

原告 林存偉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

被告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武樾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至第三項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7日公告之調職處分無效；(二)被告應回復原告之肉食品加工事業處RDC處長之職位及獎金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226萬8,4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查上開聲明之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一項調職處分無效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；又原告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請求，與其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定之，惟因原告請求確

01 認調職處分無效所得領取之年終獎金差額非為定額，此部分
02 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
03 定，應以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價額較高
04 者即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之獎金差額226萬8,438元定之
05 （即110年度至112年度之年終獎金差額194萬3,316元及季業
06 績獎金差額32萬5,12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473
07 元。惟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
08 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
09 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
10 判費3分之2即1萬5,649元（計算式：2萬3,473元 $\times$ 2/3=1萬
11 5,6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12 7,824元（計算式：2萬3,473元－1萬5,649元=7,824元）。
13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14 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2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4 書記官 廖于萱